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113 年行政助理（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要點。
- 三、臺中市政府 113 年 8 月 27 日府授秘總字第 1130243913 號函。

貳、甄選類別及名額：

正取廚工 1 名，備取若干名，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

參、工作內容：

- 一、本校為住宿型學校，每日輪流處理早餐、午餐及晚餐事宜。
- 二、擔任廚房各項工作之輪值及表件填報。
- 三、食材與食物品質之檢查與驗收工作。
- 四、菜餚清洗、處理及烹飪、調理作業。
- 五、每日例行工作：主、副食、湯類、水果之之檢、洗、切、煮、分發及分置至供餐處。
- 六、學生用餐完畢，清洗廚房、餐具、湯桶、飯盆，並分類烘乾殺菌、清除垃圾與廚餘。
- 七、保持廚房內外環境與設備的清潔工作
- 八、廚房及廚具設備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 九、廚具、餐具之洗滌與消毒工作。
- 十、其他廚房相關工作及由學校臨時指派之工作。

肆、工作時間：

採二班輪班制。供餐日之 6:00~14:30、10:30~19:00(用餐時間休息 30 分鐘)。每日應完成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紀錄。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須配合。

伍、僱用期間：

- 一、自 113 年 9 月 30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進用，並自實際工作日起聘。
- 三、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經本校考核通過後，績優者得予以續聘，不另甄選，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本校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若此約僱計畫終止或預算（經費）無法支應，則雙方之契約自然終止。

陸、僱用報酬：

- 一、採月薪支給，每月支給新臺幣 **27,976** 元整。
- 二、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三、享有勞保、健保、勞退及年終獎金，給假方式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柒、工作地點：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梧南路 50 號）。

捌、資格條件：

- 一、須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未具高中以上學歷，但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請檢附廚事相關工作之證明文件）。
- 二、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男女皆可，男性須役畢或無須兵役（應具備完整證件）。
- 三、領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優先錄用。
- 四、具備團膳烹調經驗者尤佳。
- 五、經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A型肝炎、傷寒、梅毒及胸部X光檢測），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如肺結核、皮膚病、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
- 六、無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玖、報名日期與地點：

- 一、報名日期：自 11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起至 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8：00~12：00 及 13：00~17：00（例假日及逾期均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北棟校舍一樓總務處。
臺中市梧棲區草湳里梧南路 50 號 電話 04-26396160 轉 731。

拾、報名方式：

限親自或委託報名（免報名費），請於報名時間內至報名地點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拾壹、應繳交表格及證件：

- 一、所繳交證件一律繳驗正本，查驗完畢當場歸還，並請自行影印各乙份依序裝訂成冊留校備查。
- 二、請填具報名表、准考證、具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1、2、3、4、5）。並請備妥以下文件，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均不受理。
 - 1.國民身分證。

2. 男性應徵者應繳驗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最近二吋半身照片二張（黏貼報名表及准考證）。
4.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及格證書（無則免附）。
5.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有則檢附）。
6.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若未具高中以上學歷，請檢附三年以上廚事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7. 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可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8. 委託報名者須繳委託書（附件 6）。

拾貳、簡章公告：

可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網站（<http://www.ssjhs.tc.edu.tw/>）自行上網下載或至本校北棟校舍 1 樓總務處領取，其內容不得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拾參、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日期：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9：30 開始。口試時間表於 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18：00 前公告於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網站。
- 二、地點：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 三、攜帶物品：身分證、准考證。

拾肆、甄選方式：

- 一、書面審查：與廚事相關工作經驗，如學歷、證照、研習、廚工經歷等，佔總成績之 40%。
- 二、口試內容：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與態度、廚事相關經驗、配合工作能力及意願等，佔總成績之 60%。

拾伍、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基準：書面審查 40%、口試 60%，總分 100%，總分低於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依現場分數高低依序錄取，如錄取不足額時，另辦甄選。

拾陸、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一、錄取公告時間於 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20：00 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網站公告，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報到手續。
- 二、成績複查請於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10：00 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請，複查免費，逾時不予受理。

拾柒、報到日期：

- 一、經本次甄選之正取人員，請於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一）9：00 至本校總務處報到。
- 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
- 三、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及格證書正本（倘若錄取者尚未具備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證照，需於錄取六個月內取得，若未取得，則無條件解聘，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 四、報到日前一個月內經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含 A 型肝炎、傷寒、梅毒及胸部 X 光檢測）。
- 五、逾期未辦理報到或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視同放棄，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備取人員，其候用資格保留三個月。
- 六、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拾捌、補充規定：

-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考試得延後舉行，相關訊息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網站。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於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網站。

拾玖、本簡章經本校審查通過後辦理，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113 年行政助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由甄選單位填寫）

二吋照片 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校全銜)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手機號碼						
經 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工作內容簡述		任職起迄期間	
專長項目 與 個人簡歷						
應考人簽名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113 年行政助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

<p>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p>	<p>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及格證書 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p>	
<p>◎以下證件審查項目，由甄選單位勾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表、准考證、具結書、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2. <input type="checkbox"/>國民身分證。 3. <input type="checkbox"/>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應徵者須繳驗）。 4. <input type="checkbox"/>二吋半身照片二張（黏貼報名表及准考證）。 5. <input type="checkbox"/>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無則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或未具高中以上學歷，檢附三年以上廚事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7. <input type="checkbox"/>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可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8.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委託書（請受委託人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核驗）。 9.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p>審核人員簽章 (「不符合」須加註原因)</p>	<p>是否符合甄選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113 年行政助理（廚工）甄選 准考證			測驗項目	備 註 唱名三次未到試場 視同放棄應考 （主試人員簽名）
二吋照片 黏貼處	編號 （由甄選單位 填寫）	_____	口試	113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三）
	姓名 （考生填寫）	_____		

◎應考注意事項，務請詳加閱悉配合，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1. 應試人員務必攜帶准考證、身份證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備查，若有不齊者，取消應試資格。
2. 口試時間表於 **113 年 09 月 10 日（星期三）18：00 前**公告於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網站（<http://www.wcjs.tc.edu.tw/wuchi/index.php/>）。
3. 應試人員請於 **113 年 9 月 11（星期三）9：30 前**至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或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4. 口試現場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應考，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5.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帶入場。
6. 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於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網站公告。

具結書

立具結人_____參加臺中市善水國民中小學 113 年
行政助理（廚工）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
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資料偽造不實情事。
- 三、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此致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113 年行政助理（廚工）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茲因本人目前_____
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13 年行政
助理(廚工)甄選，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載之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個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核驗)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善水國民中小學

113 年行政助理（廚工）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